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2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且对外担保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在决策程序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卢浩然

2020年8月26日